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8396號

03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5 債務人 薛哲東即鄧哲東即鄧宇傑

06
07
08
09
10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仟參佰柒拾陸元②參仟捌
12 佰壹拾陸元③貳佰零玖元④壹佰肆拾陸元⑤伍仟貳佰貳拾伍
13 元⑥伍佰捌拾伍元⑦參仟捌佰伍拾陸元⑧壹仟壹佰伍拾捌元
14 ⑨貳仟壹佰柒拾伍元⑩壹仟參佰柒拾肆元⑪參仟陸佰肆拾肆
15 元⑫玖仟貳佰貳拾玖元⑬伍仟陸佰陸拾元⑭壹仟捌佰陸拾陸
16 元⑮玖仟陸佰零捌元⑯捌仟柒佰玖拾貳元⑰捌仟肆佰伍拾元
17 ⑱壹萬伍仟壹佰壹拾參元⑲壹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⑳壹萬伍
18 仟零柒拾玖元，及分別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19 ②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③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0 ④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⑤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1 ⑥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⑦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2 ⑧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⑨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3 ⑩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4 ⑫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⑬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5 ⑭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⑮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6 ⑯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⑰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7 ⑱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⑲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28 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
29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3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31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6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他人代理人代欄則其最理、無他個人個法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件人受人支付；如債務人更長對此登記更否，則表戶送達。法定事否提出法記(
- 可供送資料(如騰省公本略)，以核正本(司設立)，並登記新記發證明書)動達。
- 可登記新記發證明書)應提出法記(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裁定向債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